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2 号创展大厦 A 坐 2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惠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3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 2021 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800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31,375.6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55,808.39 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048,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强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公司董

事卜华宁先生、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以其个人信用、财产、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惠强先生和卜华宁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惠强先生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惠佳群个人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借款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拟不超过 24 个月，起始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为准)，该借款不收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交易事项，惠强先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文君、柏德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